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319號、112年度偵字第4311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傑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犯罪事實一、（一）第19行「蔡人峯」應更為「蔡仁峯」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96年度台上字第5223號、97年度台非字第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3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1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第19  
04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3.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9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1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  
12 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  
13 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  
14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15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16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7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8 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20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22 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  
23 人之物，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  
26 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29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30 物及洗錢等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31 從一以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

01 詐欺取財處斷。

02 (四)被告及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多次提領告訴人陳武清、王碧桃存  
03 款款項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意，為詐欺集團成員持續  
04 提領、轉匯款項，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  
05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  
06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7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8 (五)被告就對不同告訴人所為，犯意各別、侵害法益互異，應分  
09 論併罰。

10 (六)被告本案犯行與與「皇樑」、「哭哭」、「給殺溪」、「爾  
11 文艾」、蔡仁峯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間有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七)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4 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故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5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

16 (八)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參與犯罪組  
17 織，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  
18 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19 亦即被告就前開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  
20 義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1 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22 輕其刑事由。

23 (九)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4 之指示，領取或向車手收取款項轉交上游，造成告訴人2人  
25 之損失，所為已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  
26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  
27 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提領及轉交款項，非居主  
28 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再考量被告於犯後坦  
29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陳武清達成和解，且有依約履行，態度  
30 尚可，並參酌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復考量其所犯參與組織  
31 犯罪部分，具備前述刑罰減輕事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1 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洗錢罪）部分，雖  
03 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  
04 益之程度、其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  
05 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  
06 此說明。

07 三、沒收：

08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09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10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11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12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  
13 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15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供稱：我本案犯罪所得為7,000元等語，足  
16 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7,000元，並未扣案，應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因受詐騙遭提領  
22 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  
23 量被告均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本案亦係聽從詐騙集團上游  
24 之指示所為，且前開款項均上繳詐欺集團上游，並非由被告  
25 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  
26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淑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7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43112號

23 112年度偵字第38319號

24 被 告 黃冠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彰化縣○○鄉○○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冠傑於民國112年6月8日前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皇樑」、「哭哭」、「給殺溪」、「爾文艾」、蔡仁峯（涉犯詐欺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414號、第34568號、第40126號、第313號提起公訴）等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擔任俗稱「車手」、「收水」之角色，負責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人頭帳戶之贓款以及向車手收取業經提領之贓款再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黃冠傑遂與「皇樑」、「哭哭」、「給殺溪」、「爾文艾」、蔡仁峯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5月29日，佯裝員警致電向王碧桃謊稱：你的帳戶被盜用，需要提供你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進行調查云云，使王碧桃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放置於桃園市○○區○○街00號後門防火巷之手把，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後，於112年6月1日某時許，在桃園高鐵站交付予蔡仁峯，蔡人峯遂依詐欺集團指示分別於112年6月2日上午9時51分許、同日上午9時52分許，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中壢自立郵局，提領新臺幣（下同）6萬元、6萬元，復於同日下午某時許，在桃園高鐵站某廁所內，將上開提領款項及提款卡交付予黃冠傑，黃冠傑再依「皇樑」之指示於同日下午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上開款項及提款卡交付予「皇樑」，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於112年6月6日某時許，佯裝員警致電向陳武清謊稱：王素

01 如稱受你委託向高雄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伊要請你協  
02 助將王素如逮捕歸案，需要你提供你名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3 碼，使陳武清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2年6月8  
04 日某時許，將其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第一  
0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放置於桃園市○鎮  
06 區○○路000號處，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交付上開提款卡密  
07 碼。嗣「爾文艾」即以通訊軟體TELEGRAM通知黃冠傑前往上  
08 開地址收取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並告知黃冠傑提款密碼。黃  
09 冠傑旋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  
10 所提領之款項及提款卡，於112年6月8日下午3時許，在彰化  
11 縣○○鄉○○路○0段000號處，交付予「爾文艾」，以此方  
12 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  
13 匿該犯罪所得，黃冠傑則領取7,000元之報酬。

14 二、案經王碧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陳武清訴由桃  
15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冠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在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地點，向蔡仁峯收取提領之贓款及提款卡，並將款項及提款卡於不詳時、地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皇樑」，以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前往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地點收取告訴人陳武清上揭金融帳戶提款卡後，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提領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款項，並於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地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爾文艾」等事實。
二	證人蔡仁峯於本署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在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地點，將其提領之贓款及提款卡交付予被告等事實。
三	告訴人王碧桃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交付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
四	告訴人陳武清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交付其名下台新、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
五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照片、被告與蔡人峯之對話紀錄、告訴人王碧桃上揭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二)刑案現場照片、告訴人陳武清台	(一)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在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地點，向蔡人峯收取提領之贓款及提款卡之事實。 (二)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前

01

	新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號、第 一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號帳 戶交易明細、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平鎮派 出所受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	往犯罪事實欄一、(二) 所示之地點收取告訴人 陳武清上揭金融帳戶提 款卡後，於犯罪事實欄 一、(二)所示之間提領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 所示之款項等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黃冠傑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皇樑」、「哭哭」、「給殺溪」、「爾文艾」、蔡人峯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又被告就本件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復按學理上所稱之接續犯，係指多次之數行為，該當於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但因係於同一時、地，或甚為密接時、地之作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依社會健全通念，咸認其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將之視為一個行為較為合理，使各舉動構成單一之犯罪行為，給予一個法律上之評價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所載之8次提領犯行，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所為，並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01 益，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  
02 以數罪，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請論以一罪。另被  
03 告就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2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4 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07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  
09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  
10 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  
11 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2 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揭詐騙行為所共同詐得  
13 之金額共27萬元，惟被告僅分得上述款項中7,000元之報  
14 酬，業據其供承在卷，是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件實際之犯  
15 罪所得應僅為7,000元，又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  
16 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27 所犯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6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8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1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51分許	2萬元	告訴人陳武清上揭 台新銀行帳戶
2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51分許	2萬元	同上
3	112年6月8日	2萬元	告訴人陳武清上揭 第一銀行帳戶
4	112年6月8日	2萬元	同上
5	112年6月8日	2萬元	同上
6	112年6月8日上午11時11分許	1萬元	告訴人陳武清上揭 台新銀行帳戶
7	112年6月8日	2萬元	告訴人陳武清上揭 第一銀行帳戶
8	112年6月8日	2萬元	同上